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或因倚赖本公告之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55)

## 董事及监事的辞任及委任

###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孙传林先生以私人理由提请辞任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计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举行的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生效。孙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须向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交代之其它事项。

董事会谨此对孙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及董事会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监事辞任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陈兴泉先生因私人理由提请辞任本公司之独立监事，预计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举行的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生效。陈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须向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交代之其它事项。

董事会谨此对陈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及监事会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建议董事委任**

董事会建议委任王幼卿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王幼卿先生须待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王幼卿先生，一九四六年出生，王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持高级检察官资格。王先生曾任绍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长，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内，王先生并无于其它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王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其任期将于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完结时开始并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预期是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完结之时）完结。王先生的酬金将由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经参考其职务、责任及现行市况后酌情厘定。

除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外，王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联。于本公告日期，彼等并无于本公司上市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定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有关王先生之委任之其它事项须促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其它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之规定须于披露。

董事会热烈欢迎王幼卿先生。

### **建议监事委任**

董事会建议委任袁阿金先生为本公司之监事。委任袁阿金先生须待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袁阿金先生，一九四九年出生，持有工程师资格，现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设备租赁公司副总经理。袁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团，是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内，袁先生并无于其它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袁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其任期将于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完结时开始并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预期是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完结之时）完结。袁先生的酬金将由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经参考其职务、责任及现行市况后酌情厘定。

除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外，袁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联。于本公告日期，彼等并无于本公司上市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有关袁先生之委任之其它事项须促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其它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规定须于披露。

董事会热烈欢迎袁阿金先生。

承董事会命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庞宝根

中国浙江省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仅供识别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庞宝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纪明先生、周汉万先生及王荣富先生；以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有为先生、益德清先生、胡绍曾先生、陈贤明先生及孙传林先生。